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依据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深圳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2011
中公版

综合知识与 职业能力测试

新题型 新内核 新方法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广东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 **权威：**数百位公务员考试领域研究与辅导专家潜心编写的权威教材
- **专业：**系统、全面总结深圳市公务员考试研究最新成果的专业教材
- **深度：**深入分析、透彻讲解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全部题型的深度教材
- **实用：**切实有效帮助考生提高公务员考试综合能力的实用教材

本书适用于深圳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军转干招考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严格依据深圳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
真正达到深圳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综合知识与职业能力测试

李永新 主编

中公教育广东公务员考试研究院 审定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综合知识与职业能力测试 / 李永新主编. —北京 : 人民
日报出版社, 2009.1(2010.8)
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80208-771-2
I. 综… II. 李…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
教材 ②行政管理-能力倾向测验-中国-教材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9272 号

书 名：深圳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综合知识与职业能力测试

出版人：董伟

作者：李永新

责任编辑：田玉香

封面设计：中公教育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65369530

编辑热线：(010)65369524

网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北中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16

字 数：1680 千字

印 张：105

印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771-2

定 价：220.00 元

中公教育核心研发团队

李永新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了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李琳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对公务员考试命题趋势有着准确的把握。在授课过程中,在传授解题方法技巧的同时,更注重提升学员基本能力,帮助无数考生在考前短期内大幅提升,最终在面试阶段脱颖而出。

刘彦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执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及面试辅导造诣颇深,善于用简单方法解决看似复杂的问题,讲授生动,幽默,备受学员推崇和欢迎。

王学永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受到各地学员的欢迎和认可,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备考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李国斌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从事多年高等教育数学教学工作,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尤为擅长逻辑推理部分教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具有独到的研究,授课逻辑思路严谨,语言生动幽默。其对面试体系的研究,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云哲 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对数字推理和数学运算有深入的研究,透彻剖析命题人的命题思路,善于把握抽象的数字推理规律,帮助考生突破瓶颈,注重培养考生“举一反三”的能力,启发学员发现各类题型的快速解题方法,总结应试规律,授课思路清晰,深受广大学员的好评。

王 娜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公务员考试有深入研究,主讲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面试理论。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讲解知识深入浅出,条理清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完美的授课艺术。

赵金川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中公教育研究与辅导专家,对公务员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部分有深厚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授课极具特色,广受学员欢迎。

葛树明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授课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料分析。系统研究了资料分析部分的重要概念、图表特点,并总结出一系列适合于资料分析部分的解题技巧。授课细致认真,对考点把握准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总结的解题方法能够引导学生准确有效的复习。

单堂云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执教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有系统深入的研究,造诣颇深,授课充满激情,考点把握准确,善于将复杂的问题巧妙简化,善于抓住学生的思想,有效提高考生快速解题的能力,深受广大学员的欢迎。

陈 巍 中公教育资深研究与辅导专家

主要研究方向为言语理解与表达。对历年真题有深入的研究,总结了言语理解与表达部分的变化过程、出题特点、命题趋势,为辅导学员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授课严谨而不失幽默,传授简单实用的解题方法,在教学过程中注重与学生互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介绍详见:www.gdoffcn.com

中公名师深度研发 夺取深圳公考高分

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领头羊,深圳市成为最早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综合试点城市之一。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深圳便率先推行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对公务员实行“凡进必考”。在招考录用工作中推行招考单位、职位、资格条件、考试成绩、录用结果向社会公开。人们形象地称该制度为“玻璃房子里的竞争”。最近几年,深圳市录用公务员考试在确保公平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改进考试内容和题型,提高考试的科学性。

为指导广大考生熟悉考试内容,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精心打造,将多年来对深圳公务员考试的深度把握和最新研究成果编撰成书,为广大考生备战公务员考试保驾护航。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专家编著,解析精准

本书是目前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界最富盛名的数百位考试辅导专家精心打造而成的,与市场上仅仅“以题解题”的其他辅导书不同,本书每道题在设计时都尽量做到覆盖多个知识点,针对每个知识点、题型特点以及备考方法一一精析、精解,努力做到精、准、透。使考生能够真正做到掌握规律、融会贯通,胸有成竹。

二、最新最全,量身打造

本书专门为深圳公务员招考量身打造,内容全面,既有综合知识,又包括职业能力测试。综合知识方面,针对考试的范围和要求,进行了大量的增补和认真修订。法律部分更加注重对《行政法》的解读,时事政治部分全部采用 2010 年的最新资料,力争使考生在第一时间全面掌握最新信息。职业能力测试方面,本书吸收了中公教育数百位考试与辅导专家最新研究出的快速解题技巧和解题心得,并结合典型例题对方法在何种情况下有用和如何有效使用进行了细致分析,全面提升考生的行测解题效率。例如,在资料分析部分,针对考生计算时间长的特点,精选出简单有效的简化方法和速算技巧,以提高计算速度。

三、重点突出,事半功倍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思路明晰,可使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形成全面的知识体系,避免因知识体系混乱而影响答题思路,真正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海量真题,画龙点睛

本书收录试题丰富,绝大多数练习题都取自近几年来的深圳公务员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及地方各省市公务员考试中的经典真题,使读者能够对考试的难度和考查特点有更直观、更深刻的了解。只有研究真题才能洞悉命题思路和命题特点,才能真正地把握考试。

限于时间的仓促和作者的水平,本书的不足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愿这本书成为考生备考路上的良师益友,并祝广大考生金榜题名!

中公教育专家与教材编研团队

2010 年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综合知识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	(7)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	(11)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2)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	(14)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7)
第二节 宪 法	(18)
第三节 刑 法	(22)
第四节 民 法	(27)
第五节 行政法	(32)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	(36)
第七节 公务员法	(3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经济体制	(4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45)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概述	(48)
第二节 政府职能	(49)
第三节 政府机构	(52)
第四节 行政领导	(54)
第五节 行政决策、行政执行与行政协调	(57)
第六节 行政监督与效能	(58)

第五章 公文理论

第一节 公文写作概述	(60)
第二节 公文的文体和结构	(62)
第三节 公文的格式	(62)
第四节 公文写作要则	(64)
第五节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69)

第六章 深圳市情

第一节 深圳概貌	(79)
第二节 2010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	(81)

第七章 时事政治

第一节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点	(94)
第二节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点	(96)
第三节 时事热点	(99)

下篇 职业能力测试

第一章 数量关系——数字推理

第一节 数字推理特征分析	(109)
第二节 数字推理直觉培养	(113)
第三节 数字推理解题方法	(116)
第四节 数列形式数字推理	(121)
第五节 图形形式数字推理	(132)

第二章 数量关系——数学运算

第一节 数学运算基础知识	(135)
第二节 数学运算解题方法	(139)
第三节 数学运算基本题型	(145)
第四节 数学运算题型扩展	(169)

第三章 判断推理——图形推理

第一节 图形推理解题分析方法	(176)
第二节 图形推理规律与考点	(185)
第三节 图形推理题型解读	(197)

第四章 判断推理——演绎推理

第一节 题型介绍及备考指南	(208)
第二节 直言命题题目解题全攻略	(210)
第三节 复言命题题目解题全攻略	(218)
第四节 分析推理题目解题全攻略	(225)
第五节 削弱型题目解题全攻略	(229)
第六节 加强型题目解题全攻略	(234)
第七节 结论型题目解题全攻略	(237)
第八节 前提型题目解题全攻略	(240)

第九节 解释型题目解题全攻略	(243)
第十节 评价型题目解题全攻略	(245)

第五章 判断推理——定义判断

第一节 题型介绍及备考指南	(250)
第二节 定义判断解题全攻略	(254)

第六章 判断推理——类比推理

第一节 题型介绍及备考指南	(260)
第二节 词项间的逻辑关系	(262)
第三节 类比推理解题技巧与注意事项	(266)

第七章 判断推理——事件排序

第一节 题型介绍及备考指南	(270)
第二节 事件排序解题全攻略	(272)

第八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第一节 选词填空	(277)
第二节 片段阅读	(294)
第三节 病句	(322)
第四节 文章阅读	(327)

第九章 资料分析

第一节 资料分析概述	(333)
第二节 资料分析常考概念	(339)
第三节 资料分析速算技巧	(351)
第四节 典型真题精析	(358)

中公教育·2011 深圳市公务员考试远程课程体系 (364)

上 篇

综合知识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哲学的基本问题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 哲学的基本问题

(1)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为第一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一切哲学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即思维能否认识世界或能否彻底认识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一切哲学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2)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出发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问题。恩格斯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通过引入实践概念，驳斥否定了不可知论。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1)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2)实践性、革命性(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两个最显著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另一个是它的实践性。

二、唯物论

1. 物质的定义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关于世界本原和统一性的最高抽象，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块基石。根据列宁关于“物质”的经典性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物质观的变革，突出地表现在它把人类实践视为一种客观实在并将它包含到对物质范畴的理解中，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

2. 物质与运动的关系

运动是标志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变化的哲学范畴。物质与运动的关系是运动与物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设想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没有不运动的物质；另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载体，是一切变化和发

展的基础,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

3. 意识

(1)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意识是指社会的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

意识的起源——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反映。意识的这一本质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其次,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2)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也叫主观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形成主观观念,并且能动地指导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改造客观世界。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主动的、有选择的创造性活动。

第二,意识能够为人们的实践活动确定目标、制定计划和选择方案,形成实践观念。

第三,意识能够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这是意识能动作用最重要的表现。

第四,意识能够反映自身并控制自身的行动和生理活动。

三、辩证法

1. 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及其相互关系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是与事物直接同一的。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规模、大小、程度等方面的规定性。量和事物是不可分离的,但量与事物不是直接同一的。

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范围、幅度和限度。事物的度都有其关节点。所谓关节点指的是事物度的上限和下限的两个极限。任何事物的度,都有两个关节点,要把握事物的度,必须找到它的关节点。

(2) 量变、质变和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量变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数量上的增减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量变和质变是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同时,量变和质变是互相渗透的:①量变中渗透质变,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②质变中渗透量变,这是指质变过程中包含着新质在量上的扩张。

2. 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规律

(1) 肯定和否定及其辩证关系

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在新事物取代旧事物的过程中,辩证的否定是决定性的环节。

任何事物都包含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方面,是保持事物自身存在和性质稳定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事物否定自身存在,促使自我否定和质变的方面。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第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第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2) 否定之否定

事物运动的总体过程,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的过程。

否定之否定是普遍存在的事物周期性发展过程。否定之否定的整个过程,是一个无限前进和发展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循环往复”、“原地踏步”的过程。

(3)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辩证法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而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3. 对立统一规律

(1)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以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为基本特征,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构成的科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核心和实质。这是因为:①对立统一学说揭示了事物辩证法的根本内容。②对立统一学说阐明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事物发展的动力,在于矛盾,其中,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外因是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③对立统一学说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之中。

(2)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辩证关系的原理

矛盾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关系。矛盾就是对立统一。辩证矛盾不同于逻辑矛盾,逻辑矛盾是指人们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形式逻辑规则所造成的自相矛盾;辩证矛盾则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对立统一关系。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它包含二层含义:①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即矛盾双方互为存在的条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②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即矛盾双方相互渗透以及相互转化的趋势。这种包含着向自己对立面转化的相互贯通性,最深刻地体现了对立面之间的内在统一性。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分离、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矛盾斗争性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不同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斗争形式,同一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斗争形式也不同。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四、认识论

1. 认识的本质

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的反映。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过程。

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是以实践为中介而实现的,实践是把主体和客体真正联系起来的中介。

2. 认识与实践

实践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认识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3. 认识的发展过程

(1) 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它们之间的对立性表现在：感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表面现象的反映，是来自客体的各种刺激和主体的感知系统的相互作用的产物。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是认识的低级形式，具有直接性、具体性的特点。理性认识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主体运用人所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形成对客体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的认识。它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具有间接性、抽象性的特点，是认识的高级形式。

(2) 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这次飞跃，只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步。理性认识还将回到实践中去，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意义更为重大。这是因为，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发挥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实现认识的目的；而且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使认识得到检验、完善、丰富和发展。

4. 真理

(1) 真理及其客观性

真理是标志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一种主观认识，它不是客观事实本身，而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事实的反映。反映既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只有正确的反映才是真理。所以，真理的本性是主观认识与客观事实的一致或符合。

真理具有客观性。所谓真理的客观性，首先是指真理中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其中不包含主观任意的成分。其次，真理的客观性还在于，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是客观的社会实践。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只能在实践当中得到检验，而实践具有客观实在性。

(2)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通常又称作绝对真理，是指真理的确定性、无条件性，它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任何真理都包含着不以认识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因而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不能被推翻，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了客观真理，就承认了绝对真理。其二是人类认识能力按其本性来说是无限的，因而真理是无限发展的，每一个新的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了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通常也称作相对真理，是指人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获得的真理总是有局限的，不完全的。它也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从认识广度上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物质世界的一定范围的正确认识，并没有穷尽对世界上所有事物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讲，承认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扩展，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其二是从认识的深度上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特定事物的一定程度和近似正确的反映，并不是完全彻底和绝对精确的。从这种意义上讲，承认认识有待于深化，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同一真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或两种不同的属性。任何真理都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都是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

(3) 真理的检验标准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或绝对性，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实践标准的唯一性，即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最终标准，此外再没有其他标准。二是指实践标准的权威性，即实践最终能对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作出鉴定，并且实践的检验能够确证认识在它所及的条件和范围内是否为真理。

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或相对性,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实践标准的历史局限性,即实践对认识真理的检验是有限度的。任何一个历史阶段上的实践,都不能完全证实或证伪现有的一切认识。二是指实践标准的过程性,即实践对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是一个过程。特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只能证明在它所及的条件和范围内的认识是不是真理,而不能证明它在别的条件和范围内是不是真理。因此,即使已经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认识,仍需要接受实践的进一步检验。

五、历史唯物主义

1.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包括自然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其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主要的和决定性的因素。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即人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包括艺术、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宗教、哲学和科学等社会意识形式和情感、风俗、习惯、传统等社会心理。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它们谁为第一性、谁为第二性,谁决定谁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主张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观,就是唯物史观。与此相反的历史观就是唯心史观。

2.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社会基本矛盾是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社会形态内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动态结合,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和一般规律。

(1)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首先,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二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

其次,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当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能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时,就会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2)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种决定作用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变革。

其次,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集中体现在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

这种反作用或服务作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从反作用的方向上看,上层建筑一方面是保护自己,即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完善;另一方面是排斥异己,就是既同有害于自身的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同威胁自身生存的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作斗争。

第二,从反作用的方式上看,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生活的调控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三,从反作用的效果上看,上层建筑既可能促进也可能阻碍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3.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前提出发,主张群众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